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13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3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4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5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7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17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18
十七、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9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9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募集资等情况	19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二十一、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本公司、东湖高科	指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 510001 号】验资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科”或“公司”）系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主办券商”）推荐并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

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发行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东湖高科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11 月 15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第 510001 号”《验资报告》。

作为东湖高科的主办券商，浙商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就东湖高科的股票发行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

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总人数为 2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7 名，法人股东 2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3 名合格投资者，其中法人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11 名；

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拟认购股数（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	2,992.50	现金
2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850.00	现金
3	季国炎	26.00	247.00	现金
4	顾瑜	52.00	494.00	现金
5	徐红霞	15.00	142.50	现金
6	祁德法	12.00	114.00	现金
7	季小仙	8.00	76.00	现金
8	孟杏花	6.00	57.00	现金
9	陶建英	131.00	1,244.50	现金
10	施亚敏	37.00	351.50	现金
11	钱军强	31.00	294.50	现金
12	言毓棋	10.50	99.75	现金
13	章建德	10.50	99.75	现金
合计		954.00	9,063.00	-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总计为 3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2 名，法人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湖高科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湖高科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东湖高科自挂牌以来，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过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 9 月 28 日，东湖高科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署附

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董事季国炎、季盛、顾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股票发行方案》。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东湖高科召开了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因顾瑜、季国炎、祁德法、季小仙、孟杏花、徐红霞为股票发行的认购方且均为公司现有股东；季盛、绍兴子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东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季国炎的关联方，上述股东回避表决《关于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公告了《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湖高科在挂牌期间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对象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13 名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现有股东：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性别	国籍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隐去中间四位）
1	季国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无	3306211960****2759
2	顾瑜	董事	男	中国	无	3205031971****1516
3	徐红霞	无	女	中国	无	3306211961****2900
4	祁德法	无	男	中国	无	3306211946****0852
5	季小仙	无	女	中国	无	3306211965****2320
6	孟杏花	无	女	中国	无	3306211953****2342

新增股东：

序号	姓名	类型	性别	国籍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隐去后四位）
1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	-	-	-
2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	-	-	-
3	陶建英	自然人	女	中国	无	3306211960****4529
4	施亚敏	自然人	女	中国	无	3306231978****3602
5	钱军强	自然人	男	中国	无	3301031976****1610
6	言毓棋	自然人	女	中国	无	3306211971****3640
7	章建德	自然人	男	中国	无	3306221962****0015

其中法人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信息如下：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88MHN8A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7 日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创意路 199 号 B 幢 4 楼-014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780 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同时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也为私募基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N5565；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P1001003；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法人股东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信息如下：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MA28884B9W

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11 日

住所：绍兴市镜湖新区联合大厦 50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绍兴万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同时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也为私募基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L9449；基金管理人为绍兴万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P1032439；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存在的关系如下：顾瑜、季国炎、祁德法、季小仙、孟杏花、徐红霞均为公司现有股东，其中季国炎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季国炎与季小仙系兄妹关系；顾瑜为

公司董事。除上述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湖高科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

东湖高科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1、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方式。

2、2017年9月28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东湖高科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顾瑜、季国炎为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季盛与季国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对《关于<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的议案》与《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进行审议时董事季国炎、季盛、顾瑜须回避表决。在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公司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公告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东湖高科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因顾瑜、季国炎、祁德法、季小仙、孟杏花、徐红霞为股票发行的认购方且均为公司现有股东；季盛、绍兴子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东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季国炎的关联方，股东会对《关于<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的议案》与《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

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进行表决时上述股东需回避表决。在公司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公司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公告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东湖高科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发行结果

中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第 51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东湖高科已收到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季国炎、顾瑜、徐红霞、祁德法、季小仙、孟杏花、陶建英、施亚敏、钱军强、言毓棋、章建德 13 名特定对象缴纳的出资款 9,063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954 万元。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	2,992.50	现金
2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850.00	现金
3	季国炎	26.00	247.00	现金
4	顾瑜	52.00	494.00	现金

5	徐红霞	15.00	142.50	现金
6	祁德法	12.00	114.00	现金
7	季小仙	8.00	76.00	现金
8	孟杏花	6.00	57.00	现金
9	陶建英	131.00	1,244.50	现金
10	施亚敏	37.00	351.50	现金
11	钱军强	31.00	294.50	现金
12	言毓棋	10.50	99.75	现金
13	章建德	10.50	99.75	现金
合计		954.00	9,063.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湖高科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股票发行结果业经中兴华验字（2017）第 51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东湖高科及其股东和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东湖高科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5 元/股。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061 号），截至 2016 年末，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0.27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净资产为 4,216.17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18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盈利预测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公司就本次发行已向发行对象进行了详细说明，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和发展方向，对公司有比较清晰的认识，得到投资者的认可和参与。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湖高科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经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浙商证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向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等 13 名对象发行股份合计 954.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9,063.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

经核查，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之“（八）募集资金用途”中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并披露了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在册股东顾瑜、季国炎、祁德法、季小仙、孟杏花、徐红霞优先参与本次认购；除上述股东外，其他现有股东均已签署《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增发的认购。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新增股东若行使优先认购权，则由新增股东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的价格和条件认购，剩余募集资金由本次发行对象按比例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9.50元/股，发行的对象为13名，包括6名原有股东和7名新增股东。发行对象已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款。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激励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东湖高科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1.18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9.5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

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均以货币资金缴款，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融资，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未有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所以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以及《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以下简称“业务问答（二）”），主办券商对东湖高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2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7名、法人股东2名。本次发行后公司新增7名股东，股东数为36名，包括自然人股东32人、法人股东4名。

（二）核查情况

经核查，东湖高科原29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27名、法人股东2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

1、27名自然人股东

27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登记。

2、2名合伙企业股东

经核查绍兴东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及工商信息、出资凭证等，绍兴东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资金系合伙人投

入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以及管理运用私募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绍兴子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及工商信息、出资凭证等，绍兴子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资金系合伙人投入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以及管理运用私募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13 名，其中法人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11 名。

1、2名合伙企业投资者

本次认购对象中的2名合伙企业投资者分别为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属于《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及上述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上述认购对象备案情况如下：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私募投资资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2016年11月25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5565。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绍兴万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管理的私募投资资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2016年8月1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9449。

2、11名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认购对象中的季国炎先生、顾瑜先生、徐红霞女士、祁德法先生、季小仙女士、孟杏花女士、陶建英女士、施亚敏女士、钱军强先生、言毓棋女士、章

建德先生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登记。

(三) 核查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 13 名认购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包含 11 名自然人和 2 名法人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已承诺不代替他人持有公司股份。同时主办券商核查各投资者的出资缴款银行凭证,确认该等出资均由投资者本人出资。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13名投资者,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包含11名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绍兴市柯

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成立于2016年9月27日，不属于本次发行前较短时间成立的公司，有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法人股东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3月11日，不属于本次发行前较短时间成立的公司，有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新增股东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自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后至目前，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新的股票发行方案，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挂牌至今，公司不存在相关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经核查，东湖高科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9,54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630,000.00元，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东湖高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已书面承诺，在公司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十七、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也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已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募集资金等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不涉及房地产理财产品、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况。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本次股票发行中季国炎、顾瑜对本次所认购的全部股份分别出具了自愿锁定承诺函，承诺自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各自认购的股份锁定 12 个月。除上述发行对象外，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经核查，挂牌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且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情形。

二十一、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湖高科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倪秀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跃

(本文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2017年11月23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

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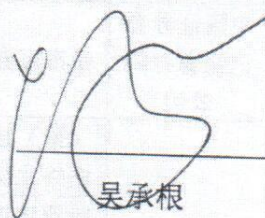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	招股说明书	34	企业债	发改委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2			发行保荐书	35	新三板(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3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6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7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5			保荐协议	38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6			承销协议	39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7			反馈意见回复	40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8			环保核查意见	41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9		证监会或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42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1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4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辅导验收申请	45	收购报告书				
13	再融资	证监会	保荐人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	46	新三板(收购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要约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7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5			保荐工作报告	48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6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49			新三板(做市)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7			保荐协议	50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终止协议			
18			承销协议	51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19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52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股东权利事项			通知回执
20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53					议案表决
21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54					股东声明(承诺函)
22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5
						56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含保密框架协议)

23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7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24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8	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收购、股权激励、新三板（含新三板普通股和优先股定增、资产重组、收购等）、股票及债券销售及其他咨询服务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25			反馈意见回复	5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
26			收购报告书	60	所有债券项目	发行人及担保人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之一项或数项结合）
27	收购	交易所	核查意见				
28	公司债	交易所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29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30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2			承销协议				
33		深交所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周 跃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